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审阅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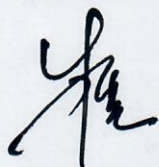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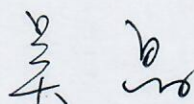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朱 亮



吴 晶



章 坚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 10月 30日

